明光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证明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市住建局 | | | | | |
| 1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8号发布，住建部令第42号修正）第四条第一款第（七）项 | 建设单位 |  |
| 2 |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告知承诺书 | 1. 安徽省《创优营商环境对标举措（2022版）》（皖政办秘〔2022〕13号）“二、工程建设项目报建领域”第8条； 2. 《滁州市优化营商环境90条（2022年版）》第34条 | 建设单位 |  |
| 市气象局 | | | | | |
| 1 |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 设计中所采用的防雷产品相关说明 |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第七条 | 设计单位 |  |
| 2 |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 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和安装记录 |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第十二条 | 申请人 |  |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1 |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 住所使用证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三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符合法定人数；（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三）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四）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  （五）有公司住所。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申请人资格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  （三）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  （四）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或者合伙企业合伙协议；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型分别制定登记材料清单和文书格式样本，通过政府网站、登记机关服务窗口等向社会公开。  登记机关能够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获取的市场主体登记相关信息，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 | 申请人 |  |
| 2 | 公司变更住所登记 | 变更后的住所使用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市场主体变更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应当在迁入新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前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新的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 申请人 |  |
| 3 | 分公司设立登记 | 分公司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申请人资格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  （三）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  （四）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或者合伙企业合伙协议；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型分别制定登记材料清单和文书格式样本，通过政府网站、登记机关服务窗口等向社会公开。  登记机关能够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获取的市场主体登记相关信息，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 | 申请人 |  |
| 4 | 分公司变更住所登记 | 变更后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市场主体变更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应当在迁入新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前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新的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 申请人 |  |
| 5 |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 住所使用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申请人资格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  （三）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  （四）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或者合伙企业合伙协议；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型分别制定登记材料清单和文书格式样本，通过政府网站、登记机关服务窗口等向社会公开。  登记机关能够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获取的市场主体登记相关信息，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 | 申请人 |  |
| 6 |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住所登记 | 变更后住所的使用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市场主体变更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应当在迁入新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前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新的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 申请人 |  |
| 7 | 营业单位、 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 | 营业单位地址的使用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申请人资格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  （三）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  （四）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或者合伙企业合伙协议；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型分别制定登记材料清单和文书格式样本，通过政府网站、登记机关服务窗口等向社会公开。  登记机关能够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获取的市场主体登记相关信息，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 | 申请人 |  |
| 8 | 营业单位、 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住所登记 | 变更后地址的使用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市场主体变更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应当在迁入新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前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新的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 申请人 |  |
| 9 |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 主要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十四条　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二个以上合伙人。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有书面合伙协议；  （三）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  （四）有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申请人资格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  （三）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  （四）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或者合伙企业合伙协议；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型分别制定登记材料清单和文书格式样本，通过政府网站、登记机关服务窗口等向社会公开。  登记机关能够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获取的市场主体登记相关信息，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 | 申请人 |  |
| 10 | 合伙企业变更主要经营场所登记 | 变更后主要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市场主体变更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应当在迁入新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前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新的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 申请人 |  |
| 11 |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申请人资格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  （三）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  （四）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或者合伙企业合伙协议；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型分别制定登记材料清单和文书格式样本，通过政府网站、登记机关服务窗口等向社会公开。  登记机关能够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获取的市场主体登记相关信息，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 | 申请人 |  |
| 12 |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经营场所登记 | 变更后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市场主体变更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应当在迁入新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前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新的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 申请人 |  |
| 13 |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 住所使用证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八条 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投资人为一个自然人；  (二) 有合法的企业名称；  (三) 有投资人申报的出资；  (四)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五) 有必要的从业人员。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申请人资格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  （三）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  （四）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或者合伙企业合伙协议；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型分别制定登记材料清单和文书格式样本，通过政府网站、登记机关服务窗口等向社会公开。  登记机关能够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获取的市场主体登记相关信息，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 | 申请人 |  |
| 14 |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住所登记 | 变更后的住所使用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市场主体变更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应当在迁入新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前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新的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 申请人 |  |
| 15 |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申请人资格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  （三）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  （四）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或者合伙企业合伙协议；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型分别制定登记材料清单和文书格式样本，通过政府网站、登记机关服务窗口等向社会公开。  登记机关能够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获取的市场主体登记相关信息，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 | 申请人 |  |
| 16 |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经营场所登记 | 变更后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市场主体变更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应当在迁入新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前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新的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 申请人 |  |
| 17 |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设立登记 | 住所使用证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条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五名以上符合本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成员;  (二)有符合本法规定的章程;  (三)有符合本法规定的组织机构;  (四)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名称和章程确定的住所;  (五)有符合章程规定的成员出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申请人资格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  （三）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  （四）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或者合伙企业合伙协议；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型分别制定登记材料清单和文书格式样本，通过政府网站、登记机关服务窗口等向社会公开。  登记机关能够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获取的市场主体登记相关信息，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 | 申请人 |  |
| 18 |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变更住所登记 | 变更后的住所使用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市场主体变更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应当在迁入新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前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新的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 申请人 |  |
| 19 |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申请人资格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  （三）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  （四）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或者合伙企业合伙协议；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型分别制定登记材料清单和文书格式样本，通过政府网站、登记机关服务窗口等向社会公开。  登记机关能够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获取的市场主体登记相关信息，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 | 申请人 |  |
| 20 |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变更经营场所登记 | 变更后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市场主体变更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应当在迁入新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前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新的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 申请人 |  |
| 21 |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申请人资格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  （三）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  （四）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或者合伙企业合伙协议；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型分别制定登记材料清单和文书格式样本，通过政府网站、登记机关服务窗口等向社会公开。  登记机关能够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获取的市场主体登记相关信息，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 | 申请人 |  |
| 22 |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场所登记 | 变更后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市场主体变更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应当在迁入新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前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新的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 申请人 |  |
| 市水务局 | | | | | |
| 1 | 取水许可 | 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十一条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三）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  （四）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报告书应当包括取水水源、用水合理性以及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等内容。 | 具有备案权限的发展改革部门 | 部门信息共享后取消 |
| 2 | 取水许可 |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第十条 《取水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所称的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包括：  （一）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二）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或者其他文件；  （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四）不需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  （五）利用已批准的入河排污口退水的，应当出具具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同意文件。 | 自然人户籍所在地的公安机关；法人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部门信息共享后取消 |
| 市民政局 | | | | | |
| 1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 场地使用权证明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 号）第九条 | 住所所有方或承租方 |  |
| 2 |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住所  登记 | 场地使用权证明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 号）第九条、  第十五条。 | 住所所有方或承租方 |  |
| 3 |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 场地使用权证明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 号）第十一条。 | 住所所有方或承租方 |  |
| 4 | 社会团体变更住所登记 | 场地使用权证明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 号）第十一条、第十二  条、第十八条。 | 住所所有方或承租方 |  |
| 市教体局 | | | | | |
|  |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 | 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或者工作单位、毕业的学校对其思想品德、有无犯罪记录等方面情况的鉴定及证明材料。 |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五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当提交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下列证明或者材料：第（四）项 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或者工作单位、毕业的学校对其思想品德、有无犯罪记录等方面情况的鉴定及证明材料。 | 申请人工作单位（在职申请人）；申请人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非在职申请人）；毕业学校（应届毕业生） |  |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 | |
| 1 |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  范围批准 | 地质资料汇交证明 |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5号）附件。 | 安徽省地质资料馆 |  |
| 2 | 采矿权新立登记 | 地质资料汇交证明 |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5号）附件。 | 安徽省地质资料馆 |  |
| 3 | 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  变更登记 | 地质资料汇交证明 |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5号）附件。 | 安徽省地质资料馆 |  |
| 4 | 采矿权（缩小矿区范围）  变更登记 | 地质资料汇交证明 |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5号）附件。 | 安徽省地质资料馆 |  |
| 5 | 采矿权（采矿权人名称或矿山名称）变更登记 | 工商部门出具的股权结构无变化证明或更名后系采矿权人全额投资的子公司证明 |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5号）附件。 | 市场监管或  企业主管部门 |  |
| 6 | 采矿权变更（转让）登记 | 矿山投产满1年的证明材料 | 1、《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53号）第六条转让采矿权，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矿山企业投入采矿生产满1年。2，《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5号）附件。 |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  |
| 7 | 采矿权注销登记 | 地质资料汇交证明 |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5号）附件。 | 安徽省地质资料馆 |  |
|  |  |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及评审备案证明 |  | 申请人和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 |  |
| 8 |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具备相应场所、人员、设施设备、技术能力等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二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 申请人 |  |
| 市交通运输局 | | | | | |
| 1 | 道路货运企业成立 | 营业执照、法人、经办人身份证、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或个体运输业务安全运营承诺书、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从业资格证、委托书 |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5号）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见附件1）； （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三）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 （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根据《安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21)8号)要求，对道路货运经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执行以下改革措施:1.对道路货物运输申请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管理制度、人员及车辆等)实行告知承诺。2.对申请人尚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3.申请人履行承诺、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后，方可开展经营。 | 部门核发或提供、个人提供 |  |
| 市卫健委 | | | | | |
| 1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行政区划地址变更 | 地址变更证明材料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 | 明光市卫健委 |  |
| 2 | 放射诊疗许可校验 | 放射诊疗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  测、健康检查和教育培训情况 | 《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卫监督发〔2006〕479 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校验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一并进行，并由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具体校验事宜。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第（三）项 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和教育培训情况。 | 明光市卫健委 |  |
| 市医保局 | | | | | |
| 1 |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 异地安置认定材料（户口簿首页和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或个人承诺书） |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 号）。  2.《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 2019 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 号）。  3.《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 号）。 | 公安机关 |  |
| 2 |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 长期居住认定材料（居住证明或个人承诺书） |  | 公安机关 |  |
| 3 |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 异地工作证明材料（参保地工作单位派出证明、异地工作单位证明、工作合同任选其一或个人承诺书） |  | 工作单位 |  |
| 4 | 生育医疗费支付 | 结婚证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五十四条。  2.《安徽省职工生育保险暂行规定》（省政府第 195 号令）。 | 民政部门 |  |
| 5 | 出生医学证明 | 医疗机构 |  |
| 6 | 生育津贴支付 | 结婚证 | 民政部门 |  |
| 7 | 出生医学证明 | 医疗机构 |  |
| 8 |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 死亡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十四条。 | 民政部门 |  |
| 市人社局 | | | | | |
| 1 |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补办、换发（评审类） | 遗失声明 | 《关于进一步加强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管理发放工作的通知》（皖人社  秘〔2013〕176 号）第三条。 | 报社媒体 |  |
| 2 |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补办、换发（考试类） | 遗失声明 | 《关于进一步加强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管理发放工作的通知》（皖人社  秘〔2013〕176 号）第三条。 | 报社媒体 |  |
| 3 | 企业职工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 参保人员死亡证明、参保人员火化证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九条。2.《失业保险条例》  （国务院令第 258 号）第十条。3.《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劳  动保障部令第 8 号）第十条。 | 公安机关、民政部门 |  |
| 4 | 遗属待遇申领（养老保险服务） | 职工死亡证明或火化证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  动保险条例》第十四条。3.《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  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4.《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  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 号）第三十二条。  5.《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  知》（人社部发〔2015〕32 号）第四十条。 | 公安机关或  民政部门 |  |
| 5 | 供养亲属抚恤金 | 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证明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 2. 《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 号）第三十九条。   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 的通知》(人社厅发 (2022)24号)第七十三条。 | 所在居委会活村委会 |  |
| 6 | 供养亲属抚恤金 | 在校学生提供学校就读证明 | 所在学校 |  |
| 7 | 供养亲属抚恤金 | 与工亡职工关系证明 | 公安机关 |  |
| 8 | 供养亲属抚恤金 | 孤儿、孤寡老人提供民政部门相关证明 | 民政部门 |  |
| 9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户籍关系转移证明 | 1.《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 发〔2014〕8 号）。2.《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 通知》（人社部发〔2014〕23 号）第四十条。 | 公安局 |  |
| 10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火化证明；  宣告死亡证明 | 1.《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2.《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 通知》（人社部发〔2014〕23 号）第三十二条 | 医院；民政局；司法局 |  |
| 市税务局 | | | | | |
| 1 |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证明 | 纳税人取得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26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  |
| 2 | 公共汽电车辆认定表 | 城市公交企业取得公共汽电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26号） | 城市公交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3 | 专用车证 | 1. 防汛部门取得用于指挥、检查、调度、报汛（警）、联络的由指定厂家生产的设有固定装置的指定型号的车辆，申报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提供“防汛专用车证”）。 2. 森林消防部门取得用于指挥、检查、调度、报汛（警）、联络的由指定厂家生产的设有固定装置的指定型号的车辆，申报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提供“森林消防专用车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的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75号） |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等单位 |  |
| 4 | 家庭成员信息证明 | 个人转让自用5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申报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建设部关于个人住房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8号） | 公安机关、民政部门等 |  |
| 5 | 家庭唯一生活用房证明 | 个人转让自用5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申报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建设部关于个人住房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8号） | 房屋所在地的房地产主管部门 |  |
| 6 | 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身份证明、合伙企业合伙人的身份证明 | 1. 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将其个人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个体工商户名下，或者个体工商户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经营者个人名下，申报享受免征税契政策。 2.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将其个人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合伙企业名下，或者合伙企业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合伙人名下，申报享受免征税契政策。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等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契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29号） | 市场监管等部门 |  |
| 7 | 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结婚证（已婚的提供）等家庭成员信息证明 | 1.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第二套改善性住房，申报享受减征税契政策。  2.棚户区被征收人首次购买改造安置住房，申报享受减征税契政策。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税环节契税 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23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1号） | 医疗保健机构、卫生健康部门、公安机关、民政部门等 |  |
| 8 | 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 | 1.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第二套改善性住房，申报享受减征税契政策。  2.棚户区被征收人首次购买改造安置住房，申报享受减征税契政策。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税环节契税 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23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1号） | 购房所在地的房地产主管部门 |  |
| 9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核发的办学许可证 |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面向非国家举办的教育机构，其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教学的，申报享受免征税契政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劳动行政主管部门 |  |
| 10 | 分支机构审计报告 | 企业取得境外分支机构的营业利润所得，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 | 具有资质的机构 |  |
| 11 | 企业在境外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证明或有关审计报告 | 企业申报享受税收饶让抵免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 | 具有资质的机构 |  |
| 12 | 相关部门核准企业股权变更事项证明资料 | 纳税人办理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手续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72号） | 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 |  |